

一月一学

2022年 第10期（总第21期）

商务经济学院党总支编



2022年12月01日

目录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
上海市多维发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	9
【二十大专题】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论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	12
【二十大专题】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一.....	16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2年11月14日教学〔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人才是第一资源,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促进就业的重要群体。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教育部决定实施“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举措,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奋力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新局面。现就做好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更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1.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各地各高校要深入开展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也要积极参与。鼓励高校与对接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集中走访,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教育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岗位开拓和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充分发挥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和行业协会作用,完善“分行业就指委+分行业协会”促就业工作机制。

2.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举办线下校园招聘活动，确保校园招聘活动有序开展。高校要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支持院系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

3.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教育部将进一步优化升级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不断提升平台专业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各省级大学生就业网站、各高校就业网站要于2022年12月底之前，全部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岗位信息共享。鼓励地方和高校依托平台联合举办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指导2023届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及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

4.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作用。开展民营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行动，精准汇集推送岗位需求信息。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国中小企业人才供需对接大会”“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为中小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搭建平台。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本地相关部门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优惠政策，支持开发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高校要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为中小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5.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推动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业项目转化落地。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为毕业生从事新业态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6.优化政策性岗位招录安排。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统筹好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尽早安排高校升学考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考及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稳就业作用，稳定并适度扩大招录高校毕业生规模。发挥国有企业示范作用，办好第四季“国聘行动”。

7.积极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挖掘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就业机会，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拓展“城乡社区专项计划”，鼓励扩大地方基层项目规模，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就业创业。健全支持激励体系，落实好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

8.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征兵宣传进校园工作力度，畅通入伍绿色通道，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研究制定细化方案和实施办法，落实好退役普通高职（专科）士兵免试参加普通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优惠政策。

三、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9.全面加强就业指导。高校要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的就业指导。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要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要打造校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用人单位、行业组织更多参与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

10.深入推进就业育人。各地各高校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开展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就业典型人物，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11.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要纳入招聘“黑名单”并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加强就业安全教育，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毕业生就业体检结果互认。

四、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2.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各地各高校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高校和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

13.深入实施宏志助航计划。继续组织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培训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就业能力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各地各高校和各培训基地要精心组织实施，配备优秀师资，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鼓励各地各高校配套设立省级、校级项目，推动“宏志助航计划”覆盖更多毕业生。各地要强化培训基地管理，宣传推广优秀典型经验。

五、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14.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明确，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各地要制定落实取消报到证的工作方案。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与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向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开展解读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指导咨询，帮助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报到、落户和档案转递。

15.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要求，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各地各高校要统筹部署、精心安排，指导本地本高校毕业生（含结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各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教育部有关单位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统一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

16.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各地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规定的高校和有关人员，严肃查处通报，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就业统计监测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组织开展就业统计监测专门培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报送、统计和分析工作。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丰富完善布点监测内容。

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17.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引导高校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教育部将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实行高校毕业生

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

18.深化就业工作评价改革。探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合格评价，建立部、省两级就业工作合格评价机制，促进高校就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全国就业工作优秀经验宣传推广，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七、加强组织领导

19.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的位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协调机制，将就业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安全稳定。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适时牵头成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教育部将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促进毕业生就业政策及其实施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要内容。

20.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地教育部门、各高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明确提出各项指标要求，并报教育部备案。各高校要配齐配强就业指导人员，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组织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加大资源供给和培训保障力度。

21.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就业工作典型高校、用人单位和先进人物。持续开展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推出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各地各高校要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材料来源：教育部)

上海市多维发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

(2022年11月23日 教育部简报〔2022〕第45期)

上海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聚焦组织领导、数字基座、典型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多维发力，着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治理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加快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数字化转型机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将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作为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市、区分别建立工作专班，在人才、财政、项目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先后出台《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等文件，全面部署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各区结合市级规划以及本区实际，细化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坚持系统推进、多方协同，调动政产学研社多方力量，共同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联合有关高校建设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协同开展相关理论研究、技术攻关和实践创新，为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建好数字基座，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探索构建完善标准体系，成立教育数字化转型标准委员会，发布《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学校数字基座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教育管理基础数据》等标准规范。制定“以教育新基建为基础，以数据为核心，以基座为关键，以生态

为目标，以购买服务为基本方式”的实践方案，实施“政府定标准、搭平台，企业做产品、保运维，学校买服务、建资源”的新型信息化建设模式。分别建立学生、教师、学校等主题数据库，完善市、区、校一体化数据标准，促进教育数据的归集、共享，推行“一数一源”数据治理模式。积极建设开放共享、数据互通、技术集成、应用协同、交互可用的教育数字基座，实现市、区、校三级贯通，各级各类应用系统互联互通。通过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安全防范，实现全市教师、学生及教育治理等数字空间全连接，为教育数字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推进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教育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完善大中小幼、继续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一体化的教育服务体系，以数据驱动、智慧赋能持续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电子证照调用，优化统一入学报名、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应届毕业生落户、校车审批等高频服务事项，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创新建设模式，鼓励各区教育局统筹建设区级数字基座和教育应用管理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学校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数字校园，不断提高支撑信息化教育教学的运维和保障能力。

坚持应用为王，拓展数字化转型场景。以信息技术赋能教、学、考、管、评各环节，集聚资源丰富教育数字化应用场景。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的宣传应用，建设上海智慧教育平台，向国家平台上传基础教育资源 1.6 万余个、高等教育课程 3800 余门、职业教育资源 960 余个。开发学前教育应用场景，围绕园所智能管理、健康常态监测、户外运动监测和托育机构管理等，全过程、可视化呈现保教活动。建设“空中课堂”在线教育平台，开发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多学科的

在线学习资源库，实现学习资源随时获取。基于真实岗位情境，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平台。打造面向中老年人的免费线上学习平台“金色学堂”，着力打造学习资源优质丰富、学习方式灵活可选的终身教育平台。开设“名师坊”，搭建学生与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在线互动交流渠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深化线上线下教育融合与创新。培育100所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运用数字技术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强化安全防护，筑牢数字化转型保障。成立网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网络安全的规划、建设和监管保障，围绕数据、技术、系统、网络等方面，着力构建与教育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注重日常防护和重要时期保障相结合，每年组织对教育系统重要网站、平台、生产系统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每年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检查，以查促建、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建立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月度通报制度，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健全教育网络安全预警体系，持续加强安全监管与数据保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信息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教育平台安全有序运行。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演练和培训考评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校园安全大局统筹部署推进，加强网络安全培训与宣传教育，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数字素养提升月等活动，促进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课程，切实提升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素养。

（材料来源：教育部）

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022年11月04日)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胜利。”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充分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要求“不断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号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人类社会进步史上写下了壮丽篇章。百年来，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团结奋斗的结果，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面临的形势之复杂、斗争之严峻、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艰巨世所罕见、史所罕见。十年来，我们经受住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的。十年来，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

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始终成为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为沉着应对各种重大风险挑战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立、自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志气、骨气、底气空前增强，党心军心民心昂扬振奋，我国发展具备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党和人民的奋进历程让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围绕明确奋斗目标形成的团结是最牢固的团结，依靠紧密团结进行的奋斗是最有力的奋斗。党的二十大就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制定了大政方针和战略部署，确定了到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未来5年的主要目标任务，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在新征程上向着新的奋斗目标出发，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我们要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党的团结统一是党和人民前途和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糊、不能动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只有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万众一心、众志成城，才能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更加自觉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确方向，确保全党全国拥有团结奋斗的强大政治凝聚力、发展自信心，集聚起守正创新、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一路走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党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广泛汇聚团结奋斗的正能量。要最大限度把各阶层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最大限度把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出来，共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只要我们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全国人民大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就一定能够形成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团结是铁，团结是钢，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

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的战略安排是分两步走：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从2035年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奋进新征程、书写中华文明新的辉煌篇章的伟大时代！中国人民的每一分子，中华民族的每一分子，都应该为处在这样一个伟大时代感到骄傲、感到自豪！新的伟大征程上，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团结一心、艰苦奋斗，风雨无阻向前行，我们一定能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在人类的伟大时间历史中创造中华民族的伟大历史时间！

（材料来源：人民日报）

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一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党章进行修改的必要性和基本考虑是什么？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是党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对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现行党章是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40年来，党章的基本内容保持稳定，在党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根据党的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

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党中央综合各方意见，顺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愿望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主要基于4点考虑。

第一，修改党章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集中全党智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发展，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这一思想彰显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第二，修改党章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

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及时在党章中体现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全党同志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第三，修改党章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把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修改党章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需要。党的二十大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

要求、全国各族人民新期待，制定了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在党章中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现行党章总体上适应指导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需要。根据历史经验和实践要求，党的二十大修改党章遵循以下原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2、中国共产党党章建设的历程是怎样的？

党章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制定和完善党章，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及时把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以充分发挥党章对推进党的事业、加强党的建设的根本规范和指导作用。

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兼具党纲和党章特点，明确我们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入党条件等。但严格地说，一大党纲还不是正式党章。

随着革命形势迅速发展，要求尽快制定适应党的组织发展和革命斗争需要的正式党章。党的二大完成了这一开创性工作，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它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原

则，具体规定了党员条件、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和党的纪律要求，把“纪律”单独作为一章，为规范党员行为、促进党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党的三大到六大，党根据革命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对党的二大党章进行了修改完善。党的三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决定增设党员候补期。党的四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将支部作为党的基本组织，将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名称改称“总书记”，各级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改称“书记”。1927年党的五大没有修改党章，同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这是党的历史上唯一不是由党的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党章。该党章从内容到体例均作了较大修改，对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作出新规定，要求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决定设立监察委员会和党团（即党组）。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也称“第四次修正章程”），是唯一在国外修订的党章，首次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并在党员管理制度、党的组织结构等方面作出新探索。

党的七大是在抗战胜利前夕召开的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是第一部我们党完全独立自主制定的党章，充分证明党的成熟和坚强。党的七大党章首次增加了“总纲”部分，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阐明了党的性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根本宗旨和优良作风等重大问题，第一次以条文形式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对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设立、任务和职权等作了调整充实。党的七大党章是民主革命时期最好、最完备的一部党章，为全党团结一致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八大是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党的八大党章总结党执政初期的经验，体现了执政党的建设的特点，增加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及党的内政外交政策等内容，删除了党的七大党章中“党的地下组织”与“经费”两章；对民主集中制作了充分论述，对党的组织机构及组织制度作出重大调整，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对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提出更高更严格要求，完善了党的纪律处分的种类。党的八大党章是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初步成果，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九大和十大通过的党章肯定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突出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作了错误的和不科学的论述；取消了关于党内民主、党员义务和权利等重要条文。党的九大党章还错误地写入林彪是毛泽东同志的接班人。这些都集中反映了“文化大革命”对党的建设的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大党章，在结构上恢复了将总纲和各章分开阐述的做法，对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发扬优良传统等作出正确规定，但仍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肯定“文化大革命”，用“五十字建党纲领”来概括党的性质和建党目标，因而未能完成应有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开创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对党章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二大总结党执政的经验教训，重新制定了一部体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原则、中国共产党党情和时代特点的党章。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清除

了党的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国际国内政策作出正确阐述；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提出更高标准，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作了新的规定；对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改善党的各级领导体制、严格党的纪律等提出新的要求。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比较全面而正确地回答了新时期执政党建设的目标、途径和方法等基本问题，是一部至今仍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好党章。

根据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在保持党的十二大党章基本内容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党的十三大党章充实了发展党内民主和完善组织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党的十四大党章对总纲和条文部分作出修改，突出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方针政策写入党章。党的十五大对党章的修改主要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就是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六大党章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对党的性质作了“两个先锋队”的阐述，充实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内容，并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党的十七大党章写入了科学发展观，增加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问题的论述，增写了党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内容。党的十八大党章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增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要论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充实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对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大党章将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确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增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等重要论述，调整充实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等方面的内容，调整完善了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等方面的内容。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充实完善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历史定位，同时增写了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重要论述，充实调整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对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提出了一些新要求，充实完善了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职责定位等方面的内容。经过修改和完善，党章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百年的党章建设史，就是浓缩的中国共产党历史，记录着我们党波澜壮阔的历史轨迹，展现着我们党成长、成熟、成功的艰辛历程，体现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进程。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学习把握党章与时俱进的过程，能使全党更好地结合目前形势和任务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充分发挥党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不可替代的党的根本大法作用。

（材料来源：共产党员网）